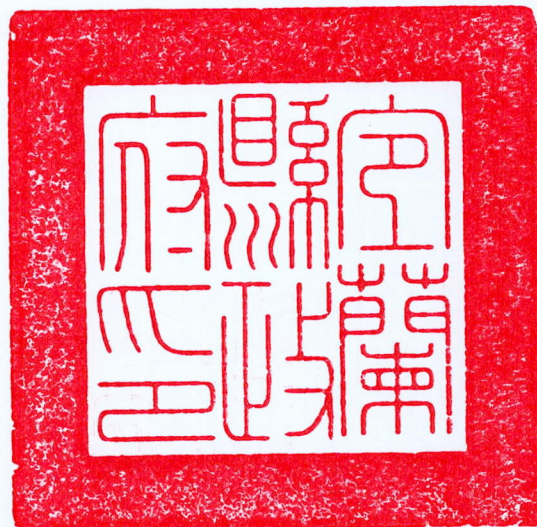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02179A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12日，縣轄風景區(點)封閉休園延長至110年7月12日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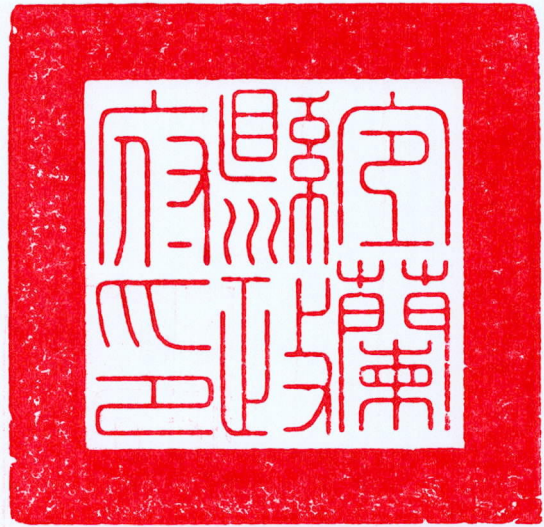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五峰旗風景特定區、湯圍溝公園、礁溪溫泉公園(含森林風呂)、維管束、丟丟噹廣場(含幾米廣場)、龍潭湖風景特定區、冬山河親水公園、石牌縣界公園、頭城濱海森林公園、冬山河生態綠舟、梅花湖風景特定區、武荖坑風景區、清水地熱、豆腐岬、分洪堰公園、南澳農場等，延長暫停開放至7月12日止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管字第1100102179C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12日，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12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、第7條及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基於本府轄管水(海)域及核准帶客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業者，易於形成群聚，難以落實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疫情警戒標準第三級延期至7月12日，禁止水域遊憩活動期限延長至110年7月12日。
- 二、違反本公告之活動禁止事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縣長 林 姿 妙